

证券代码：832517

证券简称：联邦化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方案

二〇一六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拟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总计368.00万股股票，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024.00万股的4.078%，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方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8元。

4、公司承诺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有股东。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方案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目 录

## 释义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二、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制定的目的
- 三、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基本原则
- 四、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 五、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对象的依据、原则和范围
- 六、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所涉及股份的来源、数量及价格
- 七、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授予日和限售安排
- 八、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程序
- 九、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十、 本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 十一、 附则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联邦化工、公司	指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本方案	指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方案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联邦化工

证券代码：832517

住所：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西

联系电话：0512-52548166

公司传真：0512-52541166

公司网站：<http://www.lb88.com>

法定代表人：苏仁球

董事会秘书：陈丽萍

## 二、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制定的目的

1、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2、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三、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基本原则

1、自愿：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自负盈亏：激励对象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3、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合规合法：若包括价格在内的本方案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最大限度的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内容。

5、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公司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批准、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方案实施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五、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对象的依据、原则和范围

##### （一）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法定依据

本方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 （二）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对象的原则范围

## 1、本方案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应在本公司工作二年以上，与公司签定正式劳动合同，且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并达到如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 (1) 担任公司班长以上职位；
- (2)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 (3) 董事会认定的关键岗位；
- (4)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人员；

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六、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所涉及股份的来源、数量及价格

### 1、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股份的来源与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经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1.88元/股。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368万股股票，激励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1.84万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和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车间部门/职位	认购股数（股）
1	王群威	车间主任	200,000
2	王玉山	车间副主任	200,000
3	周志浩	设备主管	200,000
4	赵益鸣	安环助理	100,000
5	邹艳红	财务	100,000
6	赵海峰	质管	100,000
7	陈燕丹	质管	100,000
8	杨宇	电工班班长	100,000
9	王雪球	计量	100,000
10	钱军明	计量	100,000
11	周宇峰	质管研发	100,000
12	陆艳	财务	100,000
13	陈晓红	办公室	100,000
14	卢文斌	采购	100,000
15	吴燕妹	供销	100,000
16	唐建东	100#车间	100,000
17	徐建刚	100#车间	100,000
18	徐建明	100#车间	100,000
19	吴建新	100#车间	100,000
20	钱惠裕	200#车间	100,000
21	王耀生	200#车间	100,000
22	顾雪荣	200#车间	100,000

23	周正贤	氧化车间	100,000
24	蔡振华	氧化车间	100,000
25	朱艳丰	结晶车间	100,000
26	沈军	结晶车间	100,000
27	王建林	结晶车间	100,000
28	王崇威	结晶车间	100,000
29	徐海明	结晶车间	100,000
30	徐琴芬	食堂会计	100,000
31	徐振良	结晶车间	100,000
32	徐振球	结晶车间	100,000
33	吴正龙	200#车间	100,000
34	高建康	氧化车间	80,000
合计			3,680,000

## 七、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授予日和限售安排

### 1、授予日

本次激励股权的授予日为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毕公告之日。激励对象应在激励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中确定的认购期内足额缴纳股份认购。

### 2、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股票自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分四次解除限售，每满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每次解除限售数量为本次认购股票的25%；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认购方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亦遵照执行。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等同时限售。

## 八、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程序

- 1、董事会负责制订本股权激励方案；
- 2、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 3、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方案；
- 4、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并完成相关股票发行备案、登记等事宜。

##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违反本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以本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发行之日至回购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激励对象剩余的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会具有本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方案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如有）。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激励对象

劳动合同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持有股份后，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并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

2、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3、激励对象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不得受到主管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4、激励对象应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便利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本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一)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方案的情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 1、激励对象职位发生变化的，仍按本激励计划执行。

2、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持有的股票（包括已解禁未售和未解禁的）由公司按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发行之日至回购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

（1）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2）违反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

（3）限售期内辞职或自动离职的；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其他未明事项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十一、附则

（一）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